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行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本決議案(a)段以使其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

* 僅供識別